

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清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8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林清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係經被告林清輝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歷次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（本院卷1第75頁、第155頁，本院卷2第33頁、第43至4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## 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。又刑事責任之認定，並不因告訴人與有過失，而得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，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節輕重，僅係量刑斟酌因素或酌定雙方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依據，並不影響被告所犯刑事責任之罪責，被告自不能因此解免其應負之過失傷害刑事責任。

- 01 (二)經查，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充  
02 分注意車前狀況，以致肇事等情，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  
03 確（偵卷第93頁），並有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書、道路交  
04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交通  
05 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5月30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10  
06 121910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16張在卷可稽  
07 （偵卷第21頁、第23至25頁、第33至40頁、第43頁、第75至  
08 78頁），是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責任明確。核被告所  
09 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- 10 (三)被告犯罪後，在前來處理之警員柯冠宇尚不知何人犯罪前，  
11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 
12 錄表在卷足憑（偵卷第29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  
13 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14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輕忽行車規則，駕駛汽  
15 車行駛於路上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一切情狀，本應謹慎注  
16 意，提高警覺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  
17 生，使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  
18 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賠償，然因雙方和解金額不一  
19 致以致無法成立調解，此有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  
20 ○○○○○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本院民事調解結果報告  
21 可憑（偵卷第41頁、本院卷1第149頁），是本案未能協商和  
22 解之結果尚不能全然歸咎於被告，兼衡被告上開違反注意義  
23 務之過失程度、為本案車禍發生之肇事次因、告訴人則為肇  
24 事主因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情形，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  
25 程度、職業為油漆工，日薪約新臺幣1,800元，有做才有收  
26 入，但從農曆年至今都沒有收到工作，4月份也只做了5天、  
27 已婚、需扶養患有心血管疾病的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  
28 生活狀況，及被告、檢察官、告訴人代理人就科刑範圍之意  
29 見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2第44至46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30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，刑法

01 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  
02 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琇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  
11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 
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郭丞凌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1年度偵字第1680號

22 被 告 林清輝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24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

25 ○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清輝於民國110年9月17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  
31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街由北往南方

01 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186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  
02 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  
03 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通過上開地點，適  
04 李逢凱行經上開地點，由西往東徒步穿越該處道路中央分向  
05 限制線，亦未充分注意車道來車，亦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  
06 雙方因此煞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李逢凱受有外傷性右側額  
07 葉、枕葉硬腦膜下出血、雙側蜘蛛膜下腔出血、枕骨骨折、  
08 右側鎖骨骨折、第三、四、五、六頸椎椎間盤突出合併脊髓  
09 壓迫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李逢凱之配偶曾菊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  
11 辦。

###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 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清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確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直行經上開地點，而與被害人李逢凱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曾菊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，與被告發生碰撞，因而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臺東馬偕醫院診斷證明1紙	證明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5月30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10121910號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	佐證本案車禍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
01

	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16張	
5	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	證明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一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，即向員警主動坦承肇事，並自願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12

檢 察 官 羅 倫 德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15

書 記 官 陳 怡 君

16

附錄法條：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20

罰金。